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16〕25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自主创业和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文化素质修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的学分纳入学生毕业学分，可用以冲抵专业课或公共课学分。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学生在获得学分认定的前提下，可申请免修课程或置换不及格课程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可认定学分包括创新创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综合素质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或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

（一）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创新活动模块和创业活动模块

1. 创新活动模块

(1) 技能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以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2) 创新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验室开放与技改项目以及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

(3) 科研成果：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4) 科研活动：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各种活动，如调研，数据整理等。

(5) 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6) 技能证书：指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含教学计划已列入的职业资格证）。

2. 创业活动模块

(1) 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2) 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3) 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4) 创业活动：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专业认可的课外专业培训、企业项目制作等活动。

(5) 创业课程：指学生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相关创业类课程。

(二) 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包括文化活动模块、体育活动模块、实践活动模块

1. 文化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的文化活动,如演讲、辩论、音乐、书法、摄影等。

2. 体育活动模块

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的体育比赛活动。

3. 实践活动模块

(1) 社会实践:指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社会实践等活动。

(2) 志愿服务:指学生参与的扶贫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应急救助、海外服务等活动。

(3) 勤工助学: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增长才干,并通过兼职或假期工作的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行为。

(4) 信息活动: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学习或比赛活动。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创新创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见附件 1《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和附件 2《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三章 认定方式和程序

第五条 学分认定方式

学生提交申请，二级学院审核，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交个人申请，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报表》（附件 3）或《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4），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 1）或《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 2），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并至少公示一周。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活动主管部门。

3. 职能部门确认：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各二级学院审核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后反馈至各二级学院。

4. 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统一将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后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附件 5）交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分认定时间

各二级学院每年 9 月份和 3 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每年 5 月份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第四章 替换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学分替换原则

学生在已经获取足够创新创业学分或综合素质学分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利用已认定的学分替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免修。创新创业学分，只可替换具有相关性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学分是否具有相关性，由各二级学院和专业所在教研室研究决定。综合素质学分只可替换公共课程。

被替换的专业课程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程总学分的 20%，被替换的公共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公共课程总学分的 25%。

第九条 学分替换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替换申请表》（附件 5），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 二级学院审核：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二级学院完成审核后，向教务处填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替换汇总表》（附件7），同时报督导室备案。

3. 教务处确认：教务处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替换汇总表》，将学生的学分替换信息录入系统，承认其学分。

第十条 学分替换时间

二级学院每年10月份和4月份集中受理学生学分替换申请，教务处于次月将学分替换信息录入系统。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大学生学分认定和替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终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大学生学分认定和替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各二级学院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保证学分认定与替换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创新与创业活动、文化与体育活动、实践活动和信息活动等主管部门制定确定创新创业学分和综合素

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并对二级学院认定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教务处每年3月和11月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类型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创新活动	技能竞赛	教务处	1.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2.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一类竞赛一等奖 10.0 学分，二等奖 8.0 学分，三等奖 6.0 学分； 二类竞赛一等奖 8.0 学分，二等奖 6.0 学分，三等奖 4.0 学分； 三类竞赛一等奖 6.0 学分，二等奖 4.0 学分，三等奖 2.0 学分； 市级、区级竞赛一等奖 4.0 学分，二等奖 2.0 学分，三等奖 1.0 学分； 校级竞赛一等奖 2.0 学分，二等奖 1.0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	1. 一类竞赛指国际知名机构举办的竞赛或由国家各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二类竞赛指由国家级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以及由省（厅）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比赛； 三类竞赛指由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行业组织（协会）等举办的省级比赛；其它竞赛根据比赛具体情况而定。 2. 每位学生技能竞赛认定学分不得超过 16 分。
	技能证书	教务处	1. 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8.0 学分，二级（技师）正式 6.0 学分，三级（高级）证书 4.0 学分，四级（中级）证书 2.0 学分，五级（初级）证书 1.0 学分。	1. 其它类型（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标准由专业所对应的教研室研究制定。具体可依据证书的类别和等级设置情况，并参照以上我校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标准。 2. 每位学生技能证书认定学分不得超过 16 分。
	科研成果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国家级 10.0 学分，省部级 8.0 学分，市厅级 6.0 学分。	国家级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发明奖、专利奖等，要求）。

					<p>省部级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民政府或科技管理部门（如科技厅）颁发科学技术奖和社科成果奖。</p> <p>市厅级包括各地级市（含顺德区）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p> <p>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3人。</p>
科研平台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并且排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国家级 10.0 学分，省部级 6.0 学分，市厅级 3.0 学分。	<p>1. 科研平台是指各级政府或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并批准建设，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且主体设在我校的各类科研平台，要求我校教师主持。</p> <p>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3人。</p>	
科研团队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并且排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国家级 10.0 学分，省部级 8.0 学分，市厅级 5.0 学分。	<p>1. 科研团队是指各级政府或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并批准建设，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且主体设在我校的各类科研团队。</p> <p>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5人。</p>	
科研项目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并且排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国家级 8.0 学分，省部级 5.0 学分，市厅级 3.0 学分。	<p>1. 我校教师主持的各级纵向项目，项目级别见学校纵向管理办法。</p> <p>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3人。</p>	
发表论文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并且排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一类论文 10.0 学分，二类论文 5.0 学分，三类论文 3.0 学分，四类论文 2.0 学分，五类论文 1.0 学分，六类论文 0.5 学分。	<p>1. 一类论文是指 JCR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论文；SSCI、A&HCI 一区。</p> <p>二类论文是指 JCR 二区论文，SSCI、A&HCI 二区论文。</p> <p>三类论文是指 JCR 三区期刊论文，SSCI、</p>	

					<p>A&HCI 三区论文;CSSCI 核心库 A 类论文。</p> <p>四类论文是指 EI 检索期刊论文, CSSCI 核心库 B 类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p> <p>五类论文是指 SCI 检索会议论文; CSCD 核心库 (C 库) 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 CSSCI 核心库论文。</p> <p>六类论文是指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CSCD 扩展库 (E 库)、CSSCI 扩展库期刊论文; EI、ISTP、ISSHP 等检索会议论文; 国外正规学术期刊 (或经认定的港澳台重要学术期刊) 论文、《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报》论文。</p> <p>七类论文是指一般期刊论文。</p> <p>说明: 一篇论文最多不超过 3 名学生参与。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论文所处类别参照《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p>
学术专著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 并且排	国际出版学术著作、专著 4.0 学分, 国内出版学术专著 3.0 学分。	<p>1. 国际出版学术著作、专著以外文在国外出版社出版。</p> <p>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p>	

			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知识产权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并且排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国际发明专利 6.0 学分,国家发明专利 4.0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 2.0 学分,其他专利 1.0 学分。	1. 发明专利必须获得授权。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标准	科技处	1.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不同排名学生顺序以答辩形式确定,并且排名不同学分不一样。	国际标准 8.0 学分,国家标准 6.0 学分,行业标准 4.0 学分,地方标准 2.0 学分。	1. 我校教师主持。 2. 同一成果计分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创新创业典型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5.0 学分,省级 4.0 学分,市级 3.0 学分,区级或校级 2.0 学分。	
1. 新闻网址或报纸等可以佐证此事的材料			获得新闻媒体报道 1.0 学分。		
	创新创业社团	校团委	1. 校社联开具的证明	社团负责人 2.0 学分,社团成员 1.0 学分。	按学年计算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	校团委	1. 立项文件(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4.0 学分,省级 3.0 学分,市级 2.0 学分,区级或校级 1.0 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	校团委	2. 立项文件(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3.0 学分,省级 2.0 学分,市级 1.0 学分,区级或校级 0.5 学分。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讲	创业培训学院 校团委	1. 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SYB)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1. 参加创业教育课程,完成全部课程获得 2.0 学分,考核合格获取证书获	参加创业沙龙、讲座、创业夏令营等活动。按次计算,每学年最高 3 学分。

座、创业实训营等活动		(原件、复印件); 2. 有效的参与活动的出勤证明。	得 4.0 学分。 2. 参加其他活动, 每次 0.2 学分。	
创业街等模拟创业项目	校团委	1. 校社联或者活动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创业街等模拟创业项目负责人 1.0 学分, 团队成员 0.5 学分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并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校团委 创业培训学院	1.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原件、复印件); 2. 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情况和基金收入证明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总结、财务报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并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团队总计获得 16.0 学分;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团队总计获得 12.0 学分;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年营业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团队总计获得 8.0 学分。	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 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 公司需运行 1 年以上。
学校创业基地优秀创业团队	校团委 创业培训学院	1. 总结报告; 2. 成效考核。	团队负责人 6.0 学分, 团队成员 3.0 学分。	入驻学校创业基地一年以上。
自主开办网上商店获 1-3 钻或相应等级	创业培训学院	1. 网上商店运行总结; 2. 网店成果。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及以上团队负责人 6.0 学分, 团队成员 3.0 学分。网上商店获一钻到二钻或相应等级以上团队负责人 5.0 学分, 团队成员 2.0 学分。网上商店获得一钻以下团队负责人 3.0 学分, 团队成员 1.0 学分。	网上商店需运营半年以上。
其他	...			

附件2：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类型	活动(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文化活动	文化、艺术、科技等竞赛	校团委	1. 竞赛文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际级一等奖 10.0 学分, 二等奖 8.0 学分, 三等奖 6.0 学分, 优秀奖 4.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2.0 学分; 国家级一等奖 8.0 学分, 二等奖 6.0 学分, 三等奖 4.0 学分, 优秀奖 2.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1.0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0 学分, 二等奖 4.0 学分, 三等奖 2.0 学分, 优秀奖 1.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0.5 学分; 市级一等奖 4.0 学分, 二等奖 2.0 学分, 三等奖 1.0 学分, 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0.5 学分; 区级或校级一等奖 2.0 学分, 二等奖 1.0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1.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 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3-4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集体奖项项目, 学分折半。 2. 竞赛文件上应有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同意参赛的签名。
	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技术等培训、训练、活动	校团委 信息管理中心 图书馆	1. 培训单位开具的培训证明; 2. 考勤证明; 2. 考核证明。	完成培训大纲计划内的项目, 全勤参与日常的培训、训练, 积极参与校内外的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技术等比赛、表演等。文化、艺术、科技三类培训 36 学时可	文化、艺术、科技三类每学年最高 1 学分。

				获取 1 学分。 参加信息技术培训每次获 0.1 学分。	
体育活动	体育竞赛	人文社科学院	1. 竞赛文件; 2. 获奖证书 (原件、复印件)。	国际级一等奖 10.0 学分, 二等奖 8.0 学分, 三等奖 6.0 学分, 优秀奖 4.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2.0 学分; 国家级一等奖 8.0 学分, 二等奖 6.0 学分, 三等奖 4.0 学分, 优秀奖 2.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1.0 学分; 省级一等奖 6.0 学分, 二等奖 4.0 学分, 三等奖 2.0 学分, 优秀奖 1.0 学分, 参与未获奖 0.5 学分; 市级一等奖 4.0 学分, 二等奖 2.0 学分, 三等奖 1.0 学分, 优秀奖、参与未获奖 0.5 学分; 区级或校级一等奖 2.0 学分, 二等奖 1.0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1. 国际级比赛认定标准: 国家某运动项目协会邀请的国际赛事或代表学校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赛事。 2. 省学生综合运动会 (原省大运会), 学分认定与国家级认定一致。 3. 未设置等级奖项的, 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3-4 名等于二等奖, 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 集体项目学分认定分三档: 主力队员, 学分以 1 的系数认定; 主力替补队员, 学分以 2/3 的系数认定; 非主力替补队员, 学分以 1/2 的系数认定。 4. 竞赛文件上应有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同意参赛的签名。
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	校团委	1. 校团委的素拓认证相关证明。	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80 小时 2.0 学分, 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1. 以 80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基数, 每增加 60 小时

				140 小时 3.0 学分，志愿服务时 长累计达 200 小时 4.0 学分。	增加 1 学分。 2. 素质拓展认证相关证明 含素质拓展拓证书和素质 拓展申请表等。
	志愿服务获 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5.0 学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4.0 学分，市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3.0 学分，校级、区级优秀志愿者奖 项 2.0 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因义勇为 或好人好事 受到嘉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获得国 家级表彰者 20.0 学分，省级表 彰者 15.0 学分，市级表彰者 10.0 学分，校级、区级表彰者 5.0 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	校团委	1. 所在学院或组织社会实践的 部门开具的社会实践证明。	社会实践时长累计达 80 小时 2.0 学分，社会实践时长累计达 140 小时 3.0 学分，社会实践时 长累计达 200 小时 4.0 学分。	1. 以 80 小时的社会实践时 长为基数，每增加 60 小时 增加 1 学分。 2. 社会实践证明需说明时 长。
	社会实践成 果	校团委	调查报告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出有一 定水平的调查报告 2.0 学分。	集体成果学分折半。
	社会实践获 奖	校团委	1. 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嘉奖 5.0 学 分，省级社会实践嘉奖 4.0 学分， 市级社会实践嘉奖 3.0 学分，校 级、区级社会实践嘉奖 2.0 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勤工助学	学生工作部	1. 学生工作部出具的勤工助学证明。	160 小时 1 学分，不足 160 小时不计学分，超过 160 小时按 1 学分计算，以学期为单位结算，不跨学期累计。	
	参加学校计算机网络维护工作	信息管理中心	1. 考勤证明； 2. 考核证明。	1.0 学分	学期综合考核合格
	参加学校大型活动技术保障工作	信息管理中心	1. 考勤证明； 2. 考核证明。	1.0 学分	学期综合考核合格

附件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申请认定学分				所属二级学院	
活动类型				活动级别	
活动（成果）名称					
申请理由（需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并列举佐证材料清单）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归口管理或活动组织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